

法院公告

黄盛桥、唐舒、江锦朝、丁富纬、福建路机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榕铭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黄盛桥、唐舒、江锦朝、丁富纬、第三人福建路机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出资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

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黄盛桥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430 万元范围内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闽 0105 民初 3239 号民事判决中福建路机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江锦朝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400 万元范围内、丁富纬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340 万元范围内对黄盛桥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判令唐舒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570 万元范围内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闽 0105 民初 3239 号民事判决中福建路机科技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江锦朝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400 万元范围内、丁富纬在未履行出资义务的 340 万元范围内对唐舒承担的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判令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天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 10 时 30 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特此公告。

[福建]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

2025 年 07 月 24 日

本公告刊登在 2025 年 07 月 24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